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刘长勇、卢奇茂、章凯、邵明亚、刘春阳、孟湫云

2、独立董事:陈晋蓉、鲍禄、冯端斌

刘长勇先生为董事长,卢奇茂先生为副董事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刘长勇(主任委员)、卢奇茂、鲍禄

2、审计委员会:陈晋蓉(主任委员)、鲍禄、刘春阳

3、提名委员会:鲍禄(主任委员)、冯端斌、邵明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端斌(主任委员)、陈晋蓉、刘长勇

以上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成员如下:

1、职工代表监事:李凌云(监事会主席)

2、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晓娴、覃文艳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卢奇茂

副总经理:章凯、苏永炎、沈文莱

财务总监:刘丹丹

董事会秘书:杨凯

证券事务代表:张亚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夏立国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09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五、公司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狄瑞鹏先生、付春梅女士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狄瑞鹏先生、付春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凌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李凌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凌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刘长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长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长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卢奇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卢奇茂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长勇(主任委员)、卢奇茂、鲍禄

(2)审计委员会:陈晋蓉(主任委员)、鲍禄、刘春阳

(3)提名委员会:鲍禄(主任委员)、冯端斌、邵明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端斌(主任委员)、陈晋蓉、刘长勇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奇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卢奇茂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凯先生、苏永炎先生、沈文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章凯先生、苏永炎先生及沈文莱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丹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丹丹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刘丹丹女士因任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的相关事项,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鉴于刘丹丹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来认真诚信履职,勤勉尽责,且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专业能力较强,其本人亦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资格与能力,综合素质与业务水平能够满足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刘丹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有利于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稳定,不会影响到公司规范运作。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凯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亚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亚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立国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夏立国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卢奇茂先生

卢奇茂,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系统工程专业毕业,清华大学经管学院MBA,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自2023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奇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章凯先生

章凯,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易宝支付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分管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苏永炎先生

苏永炎,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易宝支付有限公司行业线总经理,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现任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永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沈文莱先生

沈文莱,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密权,青岛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人力资源部HR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总部人事行政部总经理。2022年8月入职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分管人力资源部和市场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文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刘丹丹女士

刘丹丹,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优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财务管理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任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的相关事项,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杨凯先生

杨凯,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职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和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7、张亚涛先生

张亚涛,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曾任职于武汉凡谷、邦讯技术,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2021年8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亚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8、夏立国先生

夏立国,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先后就职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2018年11月进入公司工作,2023年8月起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立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刘长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5人,代表股份73,311,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380,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2,930,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3人,代表股份2,930,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3人,代表股份2,930,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刘长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98,20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17,251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刘长勇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刘长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卢奇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72,16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91,211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卢奇茂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卢奇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章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70,1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89,201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章凯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章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邵明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39,80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58,845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邵明亚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邵明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刘春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76,38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95,427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刘春阳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刘春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孟湫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94,47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13,514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孟湫云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孟湫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1选举陈晋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75,41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94,461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晋蓉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陈晋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鲍禄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74,51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93,560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鲍禄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鲍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冯端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41,44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60,482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冯端斌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冯端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李晓娴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74,33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93,380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李晓娴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李晓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覃文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1,677,25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96,297股。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覃文艳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覃文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6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目前人数不满7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审议,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李俊先生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其任期自2024年9月19日当选职工董事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本次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李俊简历

李俊,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福建大东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三盛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高级经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总监,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企业发展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俊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6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4,98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福州轻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4,980	1年
合计		4,98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31日和2024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89,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4-33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95,3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4,98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72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4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轻工	87.14%	125,000	95,300	100,280	24,7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0年10月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李俊;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55%股份,陈健持有30%股份,廖星华持有8.3%股份,魏梅霜持有3.8%股份,宋建琛持有1%股份,陈偲蔚持有0.95%股份,魏偲辰持有0.95%股份;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94,658,753.97元,负债总额1,133,097,089.51元,净资产161,561,664.46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3,353,213,767.54元,净利润12,234,243.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365,265,827.62元,负债总额1,189,639,547.01元,净资产175,626,280.61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466,031,856.98元,净利润14,064,616.15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4,98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福州轻工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4,98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4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4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保证担保,福州轻工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285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11,235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5,3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21,8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3.04%。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5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的通知,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长沙三兆实业于近日进行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由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长沙三兆实业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自建房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的批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市场经营管理;商品市场的运营与管理;商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住房租赁;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除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长沙三兆实业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长沙三兆实业工商变更后的主要登记信息

1. 公司名称: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22527701R;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西厢南栋5楼;

5. 法定代表人:蔡鑫伟;

6.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7. 成立日期:2001年2月12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住房租赁;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需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6月14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就上述债权清偿事宜披露清偿工作计划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披露的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清偿安排

(一)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6月14日前申报债权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核对、梳理,进行初次确权。初次确权完成后,公司会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二次确权;二次确权完毕后,公司将陆续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转债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公司;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

(二)目前进展情况

1、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6月14日前已申报债权相关登记材料逐笔逐项核对清查,初次确权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二次确权已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公司已通过电子邮箱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定稿发送给相应的投资者,目前已将收到的协议全部登记完毕,待协议填写的信息核对无误后,公司将集中盖章并返给投资者一份。

提示:请尚未寄出协议的转债投资者于2024年9月25日前尽快寄出。

2、资金筹措方面,公司目前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筹集清偿债务所需资金,包括在经营层面维持并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以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积极探索出售所持有的股权资产,并已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实质接触,目前已在平稳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1、确权及清偿协议签署期间,可转债处于持续可交易的状态,可转债持有人处于动态变化中,确权难度较大,所需时间可能长于预期。

2、公司的资金筹措尚需履行相关手续,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同时维护债权人相应权利,敬请各位投资者耐心等待,公司将继续就清偿事宜积极推进,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26,027.40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6-20	2024-9-19	1.00	126,027.40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4.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25	0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7.81	0
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6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65,000	40,000	146.68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鲤塘村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7,732,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19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水江先生因公外出线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谈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三军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495,410	92.9742	502,919	0.0664	52,733,783	6.95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4,495,410	45.5279	502,919	0.5146	52,733,783	53.95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莫婉榕、曾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44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00万元,2024年9月20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308,767.12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6-20	2024-9-20	5,000.00	30.876712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6,808.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